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126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中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审计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审计服务。

1.2 标的质量：服务类，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一代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为止。

1.5 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殷亚妹、王波、朱平香、张秀枝、于迎莉、陆辉一、潘尚杰、苏青、胡晶晶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万陆仟 圆（56000.00 元）整人民币或其他币种。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约定书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税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数据、文件、资料（含附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信息的乙方雇员之外）。乙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乙方如有泄密，则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含软件、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结束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大写）人民币 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11200.00 元。

8.1.2 新一代项目所有分包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 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28000.00 元。

8.1.3 新一代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所有项目材料移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6800.00 元。

8.2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因此而延迟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8.3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

户名：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014022000000077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140938517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新一代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视同本服务验收合格。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视为验收合格。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4.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当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非实质性补充和修改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5 本协议签章部分所留联系方式系本协议履行中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仙鹤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95851968

乙方：（联合体参与单位）北京中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